

本级实施的“不罚清单”和“轻罚清单”

填报部门：人社局

填报日期：2025 年 1 月 6 日

一、符合下列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，不予行政处罚			
人社管理领域			
序号	违法行为	适用条件	法定依据
1	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、发布虚假招聘广告，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，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	经责令后按期改正违法行为的	《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》 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8 号）第 67 条
2	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、监督电话的	经责令后按期改正违法行为的	《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》 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8 号）第 71 条